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花企字第1148331472號  
附件：花蓮林產青年培力與綠色雇用計畫書



主旨：【公告】「花蓮林產青年培力與綠色雇用計畫」

依據：依據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4年11月10日林保字第1142229507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計畫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核定並同意本分署自行辦理之補助型計畫，辦理期程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二、本計畫相關內容綜整如下：

(一)本年度重要目標：以綠色雇用方式，結合本分署年度伐採計畫與南華園區木材交易中心，補助近兩年承接本分署林產業相關工作之廠商，雇用花蓮在地青年，培養具韌性的在地林業人才，投入東部木材產業鏈，促進林產業永續與韌性發展。

(二)主要執行項目：

- 1、補助林產業者雇用在地青年6人：由雇主替受雇青年申請，補助符合資格在地青年每人每月10,000元，單一雇主以申請3名為上限。
- 2、補助受雇在地青年取得挖掘機證照、丙種職業安全業務主管證照、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等林業技術相關證照：補助雇主實際各項課程報名費用及考照費用，依實核支。

(三)申請方式：

1、由雇主替受僱青年於期限內向本分署申請，審查以申請文件受理先後順序辦理，單一雇主以申請3名為上限。

(1)第一次受理廠商申請期間：115年6月1日起至115年6月10日止(補助聘用人員任用期間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5月30日間之獎勵補助)。

(2)第二次受理廠商申請期間：115年12月5日起至115年12月10日止。(補助聘用人員任用期間115年6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0日間之獎勵補助—12月5日前在職即可補助)。

2、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個人資料切結書【附件1】。

(2)獎勵補助申請書【附件2】。

(3)獎勵補助核銷表及領取收據【附件3】。

(4)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5)申請日前最近一年(或申請當年度)之投保資料表。全年度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職業災害保險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影本。

(6)勞工之國民身分證(為原住民身分者可檢附戶籍謄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身分證明或族籍註記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7)受僱單位出具之在職證明及最近三個月薪資證明文件。

分署長黃群策

#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花蓮林產青年培力與綠色雇用計畫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4 年 11 月 10 日林保字第 1142229507 號函同意辦理

## 壹、計畫目的

為配合國家政策，提升國產材自給率，透過本計畫以綠色雇用方式，結合花蓮分署年度伐採計畫與南華園區木材交易中心—製材設備、乾燥窯、生質能氣化爐發電機等，鼓勵近兩年承接本分署林產業相關工作之廠商，雇用花蓮在地青年，培養具韌性的在地林業人才，投入東部木材產業鏈，促進林產業永續與韌性發展。

## 貳、計畫期程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參、辦理機關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 肆、獎勵名額

**獎勵承攬本分署標案廠商雇用在地青年勞工**，獎勵補助發放對象為 18~40 歲之間花蓮地區在地青年，以 6 名為原則，總經費依年度預算額度編列，每人每月最高獎勵額度以新台幣 20,000 元為上限。經費用罄前公告停止受理申請，並依受理先後及資格審查結果核定，本計畫預算額度為 144 萬元。

## 伍、適用對象

18~40 歲之間花蓮地區在地青年，以 6 名為原則，視年度經費及需求調整。(花蓮當地原住民部落青年為優先、一般身分青年為次之)，**實際從事本分署轄區本(115)年度木竹伐採工作標案(含租約存續中)**，以 4 名為原則；**執行南華園區木材交易中心—製材設備、乾燥窯、生質能氣化爐發電機營運勞務委託標案**，以 2 名為原則。

在地青年定義：設籍於花蓮縣內超過 3 個月或身分證字號開頭為 U，且年齡在 18~40 歲之間。

## 陸、獎勵標準

一、獎勵雇主：核派受雇在地青年取得挖掘機證照、堆高機證照、丙種職業安全業務主管證照、移動式起重機操作技術士證照、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基本級)及集材機操作種子教師課程教育訓練等，核發實際各項課程報名費用及考照費用(限一次性補助)，依實際繳款收據核發，且須與現職工作內容相關(依實核支)。

### 二、獎勵在地青年：

(一)在地青年受僱於有從事本分署轄區林產伐採工作或有執行南華園區木材交易中心—製材設備、乾燥窯、生質能氣化爐發電機營運勞務委託標案、本分署年度木竹伐採工作標案等，屬一般職場之僱傭關係，申請時在職且於同一投保單位 3 個月以上，每月投保薪資等級為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6 級以上，每月核發補助 10,000 元。

(二)鼓勵受雇在地青年取得上開相關證照或完成集材機操作種子教師課程教育訓練，於取得證照起，當月起，每月額外核發補助 5000 元(1 張證照)，上限 10,000 元。

## 柒、申請方式

一、由**雇主替受僱青年**於期限內向本分署申請，**審查以申請文件受理先後順序辦理**，**單一雇主以申請 3 名為上限**。

(一)第一次受理廠商申請期間：1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0 日止。

(補助聘用人員任用期間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0 日間之獎勵補助  
(二)第二次受理廠商申請期間：115 年 12 月 5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止。

(補助聘用人員任用期間 1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0 日間之獎勵補助—  
12 月 5 日前在職即可補助)

二、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個人資料切結書【附件 1】。

(二)獎勵補助申請書【附件 2】。

(三)獎勵補助核銷表及領取收據【附件 3】。

(四)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五)申請日前最近一年(或申請當年度)之投保資料表。全年度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職業災害保險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影本。

(六)勞工之國民身分證(為原住民身分者可檢附戶籍謄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身分證明或族籍註記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七)受僱單位出具之在職證明及最近三個月薪資證明文件。

捌、審查原則

原則依照補助額度審查資格及核發獎勵補助，以花蓮當地原住民部落青年為優先、一般身分青年為次之。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受理申請案：

(一)未符合獎勵資格者。

(二)未於申請期間內申請者。

(三)應參加就業保險之受僱勞工未參加就業保險。

(四)申請文件不完整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或於同一申請梯次內因申請者文件不齊、資料不正確而退件達 3 次以上者。

(五)本計畫將自 115 年起，每人申領就業獎勵補助，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

玖、管考作業

本分署得不定期派員訪查，核實受僱情形

壹拾、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農村再生基金計畫年度預算項下支應，並依預算額度辦理。

壹拾壹、其他事項

獎勵對象如有不實申報、冒領或虛偽文件，經查證屬實者，應繳回全額補助款，並得停止其後續申請資格。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花蓮林產青年培力與綠色雇用計畫

【個人資料切結書】

本人申請「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辦理之「115 年度花蓮林產青年培力與綠色雇用計畫」，為辦理本計畫補助相關作業之需要，茲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供貴分署及其委託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以作為本計畫審查、補助核發、成效追蹤及管考用途。

本人同意貴分署於辦理就業及培力相關業務時，得向就業服務機構、勞工保險機構、地方政府或相關單位查詢及核對本人之投保、在職及薪資資料，以確保補助作業之正確性。

本人已充分瞭解前揭說明並自願提供相關資料，絕無虛偽不實，若有違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受補助人員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若為原住民身分者，請註明族別： )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115 年度花蓮林產青年培力與綠色雇用計畫**  
**【獎勵補助申請書】**

|             |       |         |   |
|-------------|-------|---------|---|
| <b>青年資訊</b>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年 齡     | 歲 |
| 戶籍地址        |       |         |   |
|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市話)  | (手機)    |   |
| <b>公司資訊</b> |       |         |   |
| 就業(受僱)日期    | 年 月 日 | 現職單位名稱  |   |
| 統一編號        |       |         |   |

勞保投保薪資： 元/月

獎勵補助起算日： 年 月 日

獎勵補助結算日： 年 月 日

補助請領期間： (共 個月)

第 次申請金額：新臺幣 元整

補助受雇青年參與獎勵標準課程報名及考照費用

挖掘機證照報名費 元、考照費用 元

堆高機證照報名費 元、考照費用 元

丙種職業安全業務主管證照報名費 元、考照費用 元、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技術士證照報名費 元、考照費用 元、 遙控無人

機專業操作證報名費 元、考照費用 元

集材機操作種子教師課程教育訓練報名費 元

合計申請補助課程及考照費用：新臺幣 元整

**【檢附文件】**

- 1. 個人資料切結書【附件 1】
- 2. 獎勵補助申請書【附件 2】、受雇青年個人領據【附件 3】及公司領據【附件 4】
- 3. 受雇青年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4. 申請日前最近一年(或申請當年度)之投保資料表
- 5. 受雇青年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原住民身分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青年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能證明設籍花蓮三個月以上)
- 6. 受雇單位出具之在職證明及補助任用期間薪資證明文件
- 7. 受雇青年本人證照影本： 挖掘機證照、 堆高機證照、 丙種職業安全業務主管證照、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技術士證照、 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基本級)及 集材機操作種子教師課程教育訓練
- 8. 受雇青年參與獎勵補助課程報名及考照費用收據影本： 挖掘機證照、 堆高機證照、 丙種職業安全業務主管證照、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技術士證照、 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基本級)及 集材機操作種子教師課程教育訓練(限一次性補助)
- 9. 公司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切結事項】**

1. 本公司所雇用青年為設籍花蓮縣（或身分證字號開頭為 U）之在地青年，年齡介於 18 至 40 歲。
2. 本公司所雇用青年受僱於符合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規定之林產業相關工作單位，並實際從事相關業務。
4. 受雇青年於申請期間內，未重複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業促進補助或津貼。
5. 上述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均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已領補助。

公司名稱： (大小印)

公司負責人：

獎勵補助青年簽名：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由承辦單位填寫)

**審查意見**

符合申請條件。

不符合申請條件，原因：

經審查合格，核發獎勵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整。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機關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